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池体隐患排查报告

委托方(甲方):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内蒙古万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17日

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目标：

参照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》（HJ1478—2026），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下池体（南二效母液中间池（V213）、原南二效离心母液接收池（V214）、重力床母液水暂存池（V212）、南二效蒸出水接收池（V215）储存母液、废水，针对管理要求需要对厂区部分隐蔽工程进行渗漏排查，包含水池渗漏排查、池体检测、渗漏排查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等，出具成果《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池体渗漏排查评估报告》。

二、进度和工作内容：

- 1、甲方提供资料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。
- 2、乙方工作时间及内容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工作策划方案，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；策划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排查工作；现场工作完成后针对排查结果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《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池体渗漏排查评估报告》，并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报告8套、电子版全套（含原始检测数据、现场照片、检测曲线、专家评审意见书、隐患整改清单）。
- 3、因乙方检测数据失真、报告编制不规范导致专家评审不予通过的，乙方免费完成全部整改、复测、二次评审，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
4. 现场排查发现渗漏隐患的，乙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、补充溯源检测，同步出具阶段性隐患说明文件提交甲方。

三、甲方应尽的义务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完整资料需求清单，清单列明资料名称、格式、份数；乙方逾期未提交清单，甲方资料交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2、乙方排查形成隐患问题后，向甲方出具隐患排查意见书，由甲方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整改管控措施，甲方仅提供监管协调配合，不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；
- 3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，根据管理要求，分批出具评估报告，甲乙双方协商增加部分评估报告编制费用；

四、乙方应尽的义务：

1、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依据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工作，并编制报告。

2、经过专家评审，乙方应与甲方交换意见，在双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，出具《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池体渗漏排查评估报告》。

3、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内审、抽查、复核、问询工作，并负责讲解报告编制内容、无偿提供全部原始检测支撑材料。

4、乙方进场检测人员须持有土壤/地下水检测相关执业证书，检测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，进场前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、检定证书复印件备案；

五、保密条款：

1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企业生产环保资料、池体检测数据、渗漏隐患评估报告、现场影像等全部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允许技术资料流失到第三方；

2、在本合同终止后，本条款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3、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保密资料的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行政追责、经济损失、法律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完成现场工作/逾期交付报告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含税总价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甲方损失；

2、乙方检测数据造假、隐瞒池体渗漏隐患、出具虚假评估报告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30%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环境监管事故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3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

4、乙方出现任一根本违约情形，甲方可直接停止支付剩余款项，同时追偿违约金及全部损失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办法: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陆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;

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;

3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,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:

该项目合同按照固定总价,含税总价80000元(人民币:捌万元整)。

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包含本合同约定全部检测、排查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复测、整改修订、差旅、会务、税费、资料打印装订等全部费用,除经甲方书面审批的新增服务外,乙方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。

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策划方案且进场开展现场检测3个工作日后,支付合同总价30% 进度款;

2、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,乙方提交全套原始检测数据、现场记录,经甲方现场验收书面确认后,支付合同总价40%;

3、完整评估报告编制完成、通过专家评审、交付全部纸质+电子成果资料,甲方内审无异议后,支付剩余30%尾款。

4、甲方每支付一项费用时,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税率为6%,票到付款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须符合国家财税规定,发票项目、金额与合同一致;发票无法抵扣、作废、虚假的,乙方5日内重开,付款期限顺延,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;

5、支付方式:现汇。

6、若因财政资金调度、年度预算下达滞后、财政集中拨付周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财政管理客观原因,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款项的,不视为甲方违约,不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、逾期利息,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: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	乙方(盖章): 内蒙古万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杨国忠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
账号:	账号: 0602021509200035028 联行号: 102191002156
联系人及电话:	联系人及电话: 牛淑芳13304729751
邮箱:	邮箱:
地址:	地址: 呼和浩特兴泰东河湾
法定代表人/或委托代理人:  2020年7月22日	法定代表人/或委托代理人:  2020年7月22日